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棋燦

共同代理人　林幸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千文元

呂紹凡律師

林艾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千文元、呂紹凡律師、林艾萱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提出之原料供應商暨原料成本價格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（上證三十）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1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

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提出之原料供應商暨原料成本價格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（上證三十），涉及聲請人用以生產00000原料之供應商名稱、聯繫方式、取得價格等銷售及經營資訊，並未對外公開或一般涉及該資訊之人所知悉，因聲請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鼎公司）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化工公司）具有競爭關係，如中華化工公司取得該內容，可能損及聲請人之競爭優勢，應具有經濟價值，且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業據其提出員工守則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該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。又相對人干文元、呂紹凡律師、林艾萱律師分別為中華化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，為行使辯論權及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，自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